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1081202208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1081-55-01-107498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温发改证受理（2021）32 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7668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
- 建设项目选址红线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关于核发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温岭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单”及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同意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31081202208005 号），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二、拟建设用地面积：17668 平方米

三、拟建设用地位置：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内

四、拟建设规模：

五、建设用地规划性质：港口用地(H23)

六、选址意见：

1、注销 2021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31081202108002 号）。

2、经审查，该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温发改证受理[2021]32 号），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按《温岭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19-2030 年）》选址，建设项目控制性指标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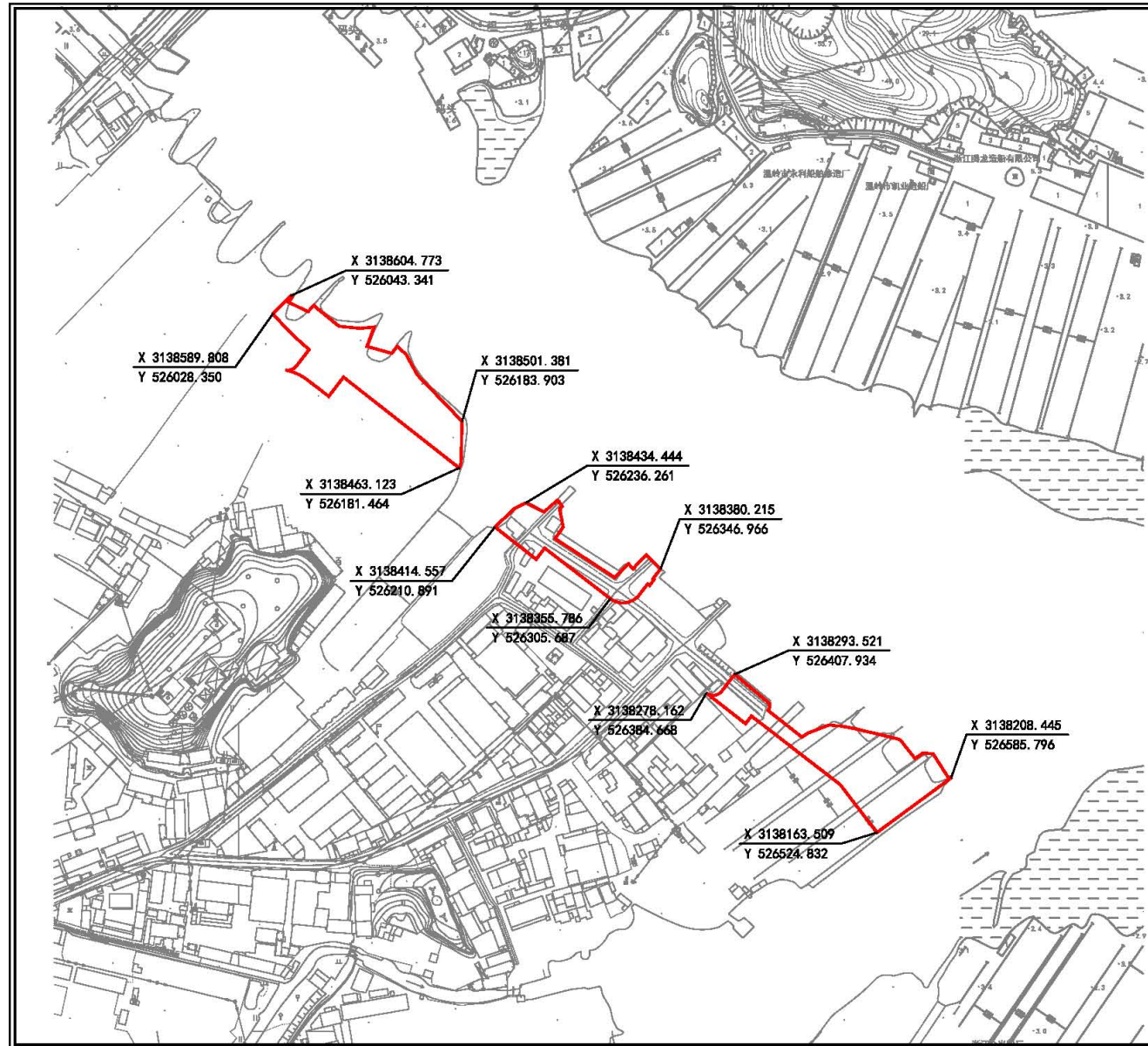
3、该用地为你单位建设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用地，须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配套建设。

4、具体设计方案依法报批，用地内管线须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统一考虑。

七、其它：本选址通知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逾期重新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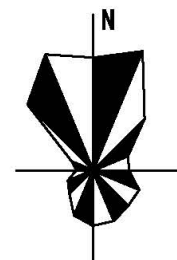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项目选址红线图

用字第331081202208005号



用地单位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用地位置	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内
用地面积	17668平方米
备注	

(盖章)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20日